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08月1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08月0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8月15日